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全校社團社長座談會紀錄

一、104 年度評鑑準備相關事項：

*****提醒各位 104 年度社團評鑑注意事項，如下：**

評鑑對象：凡經本校核定成立之社團滿 1 年以上者，於 103 年 01 月 23 日前成立之社團，均應參加年度評鑑。

*****104 年度社團評鑑流程如下：**

***現場書面審查：**將 103 年度(103.1.1 至 103.12.31)內相關社團資料分類整理。裝訂成冊，於當天指定時間 11:50 自行佈置完畢，逾時以棄權論，各社團並設代表至多二人，協助評審審查社團資料與說明。

***日期：**104 年 01 月 23 日(五)。

***時間：**11 時 00 分-17 時 00 分(中午各社團可領取午餐兩份)

***地點：**多功能藝文展演空間(原康樂室)：學藝性、自治性、聯誼性。濟世大樓 CSB101：服務性、體能性、康樂性、音樂性。

如有任何問題，請洽業務聯絡人：課外組-康雅婷小姐，謝謝

二、104 年度各社團學輔經費補助金額已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公告至社團網站，請各社團負責人詳加確認，並依照核定後金額辦理相關活動申請及核銷，請洽各屬性社團承辦人員。

三、104 年度經費活動申請制度更改如下：

1. 除聖誕節活動或是其他因素導致須在 12 月份辦理之活動，務必於 11 月 13 日(五)前核銷完畢。
2. 執行社團活動經費請於**活動 14 日前**，於資訊系統填寫活動經費補助申請表並附上企劃書，送至課外組。
3. 活動經費核銷請於**活動結束後 14 日內**，於資訊系統填寫成果報告表附上相關核銷憑證，送至課外組，逾期將取消其經費補助，核撥給其他社團使用。
4. 今年度的經費補助改為先申請，先獲得補助的方式進行，請各社團務必提早將活動申請表送交給課外組各承辦人員，越晚申請的社團將可能拿不到補助款，並影響明年度社團經費。

四、103-1 社團獎懲建議表請於 104 年 01 月 05 日(一)下午 17 時前繳交課外組各承辦人，並請將電子檔寄至 slhsu@kmu.edu.tw。

五、社團審議委員會將於 104 年 01 月 06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假學生社團會議室召開，請各社團屬性代表準時參加；會議內容：(1)績優社團幹部獎學金審議案，(2)社團設備申請案，(3)新成立社團申請案，(4)104 年度學輔經費分配複審案，(5)104 年度社團評鑑計畫案，(6)學生社團辦公室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

六、{附院辦理服務學習注意事項}日前附院社服室致電向課外組反應有許多學生社團至附院進行服務學習活動時並未遵照規定及流程進行申請程序，造成許多困擾；敬請學生社團注意若需至附院或其他校外單位進行服務學習活動時，需先提具活動企劃書申請，並詢問是否可行，以及需要注意的地方，逕行辦理活動。

- (一) 各社團辦理活動必須填寫活動申請表及企畫書向課外組申請，方可借用校內場地器材，如需使用特殊場地請及早完成申請。為維護學生健康及人身安全，辦理活動須於晚上 10 點前結束。若於活動期間受傷且未向課外組完成活動申請手續，將影響學生保險理賠問題。
- (二) 於山區或土石流警戒區進行戶外活動之社團加強注意活動人員之人身安全，並且於活動前提出活動申請報備，若於活動期間遇到颱風等天然災害時，必須依照學校軍訓室的指示，延後或結束活動。
- (三) 學生社團舉辦重要活動，應擬具計畫報請學務處核備，並請輔導老師輔導。學生活動期間原則上以非上課期間為原則，如因特殊情形需於上課期間進行社團、學系及班級活動者(以 2 日為限)，需經相關課程授課老師、系主任及學院院長之核准，並送學務處核備後且完成請假程序，始得辦理。
- (四) 請各社團贈送及販賣食品之活動，必須符合社團宗旨，且須事先擬定衛生安全計畫，確保食品衛生安全，方准予活動，**販賣活動擺攤時間以一周為限**。此外，不得於教室、社團辦公室等場地煮食。
- (五) 近年來詐騙事件層出不窮，如有接獲來路不明之電話，或有發現相關可疑之詐騙事件，請不要輕易上當受騙，應立即向校安中心反應，或報警處理。
- (六) 請各社團注意停社之規定，並辦理相關後續事宜：

第二十九條 停社

學生社團有下列情形者，停止社團運作(以下簡稱停社)：

- 一、社團運作有實際困難者，經社員大會決議，得申請停社；無法召開社員大會時，應由社團輔導老師簽准後，申請停社。
- 二、社團有一年以上未實際運作且一年內未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更新社團資料者，得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提報停社申請案送交審議

委員會審議。

三、依本辦法第二十七條被處以停社處分者。

第二十七條 社團之懲罰

學生社團違反法令、校規、本辦法規定或公序良俗者，除行為人及負責人依校規處分外，學務處經召開審議委員會決議後，得對社團依情節之輕重予以下列之處分：

- 一、警告並列入記錄，作為社團評鑑與經費補助審核之依據。
- 二、停止經費補助或其他權益。(如暫時停止活動，扣評鑑總分或記功嘉獎降級等)
- 三、停社處分。

第三十條 停社社團之財物處理

停社之社團，社長須於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通知後一個月內，清點社團財產併同財產清單及社團辦公室空間使用權等，交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代為保管。停社兩年未復社者，其社團財產由課外活動組依職權處理。

社長未依前項規定辦理社團財產清點及繳交者，經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再次通知仍未於一個月內辦理者，得提交社團審議委員會討論建議懲處。

***備註：**連續兩年未參加社團評鑑，以停社懲處。

一、 學生會會務報告-報告人：第十一屆學生會會長吳家儀

二、 提案討論：

提案一：104年社團負責人研習會相關事宜，請討論。

說明：104年社團負責人研習會擬於104年6月29-30日、7月1日，
或104年9月1-3日辦理，請討論。

決議：經全體社長及系會長投票表決，訂於104年6月28-30日辦理。

三、 臨時動議：(無)

四、 散會：20時00分